

证券代码：874296

证券简称：同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同晟股份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元方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531.375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541%。

##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家茂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客观原因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531.375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